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2.04.01 法律字第 092001118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4 月 01 日

要 旨：關於「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」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適用疑義

主 旨：關於 貴部訂頒之「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」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九十二年三月七日內授中辦地字第○九二○○八一八七一號函。

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：「本法施行前，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，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，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；逾期失效。」其所稱之「命令」並不限於職權命令，尚包括法規命令在內。至於何種事項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，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略以：「……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，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，應視規範對象、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：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，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，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；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，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，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，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；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、技術性次要事項，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，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，尚非憲法所不許，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，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，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，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，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，乃屬當然。……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規則，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，或長官對屬官，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之規定。」至於其類型，依同條第二項規定，包括機關內部之一般性規定以及解釋性規定與裁量基準。

四 綜上所述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所適用之對象，並不包括行政規則在內。至於何種事項得以行政規則規定之，則應參酌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。準此， 貴部如認所訂定之「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」係屬行政規則，自無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之適用

。惟仍建請儘速完成「祭祀公業管理條例」（草案）之法制作業。